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洵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北京星宇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洵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应商：北京星宇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2018月1日15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星宇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在中所需(服务内容)经以方式(项目编号:)进行采购。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平谷区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5.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服务内容

平谷区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排水管道冲洗疏通、清理检查井、沉泥井、溢流井、截污井、泄水井等；清理倒虹吸井；地面巡线；泵站维修维护、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2149960.00元，最终以考核，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三、四季度待考核结束且整体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支付流程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平谷区洵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5) “乙方”系指北京星宇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维护服务，并对乙方的维护服务不符合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2 甲方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和按《平谷区洵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考核评审标准评分。同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扣留违约金，考核不合格的（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续服务费用不予拨付。

3.3 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在设施维护中必须认真履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2 乙方按照约定的维护范围、期限和要求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达到正常使用。

4.3 乙方进行巡查、维修和养护过程中造成自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考核资料。

4.5 对安全事故及重大故障，乙方必须按照重大故障上报机制执行，要把最新处理情况即时反馈给甲方负责人，禁止隐瞒的行为。

4.6 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 质量保证及检验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6. 项目考核

6.1 由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考核工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解除合同。

7. 履约保函

7.1 合同签订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2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7.3 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本协议合作期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7.4 履约保函的兑取

7.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7.4.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7.4.3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7.4.4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7.2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7.4.5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7.4.6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的日万分之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4 合同补充条款：_____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平谷区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 北京星宇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平谷区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服务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

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 2：采购需求（合同签订阶段附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沟河（新城段） 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 施维修养护项目	215.48	215.48	1 项	平谷区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排水管道冲洗疏通、清理检查井、沉泥井、溢流井、截污井、泄水井等；清理倒虹吸井；地面巡线；泵站维修维护、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内容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城区

★2、付款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三、四季度待考核结束且整体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支付流程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三、 技术要求

★1、运行维护范围

负责平谷区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小辛寨石河截污主干管道总长度 10.90km，项目起点为谷兴路，向西南至洳河巡河路市政管线。汇集污水排入北环路现状（DN2000）截污管道，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管径 $D=0.5\sim 1.8m$ ，倒虹吸 6 座、检查井 211 座、截污槽 16 座等以及沿线配套附属工程。

沟河（新城段）截污工程沿沟河新城段铺设管道 15.3km，其中沿沟河铺设管径 DN500~DN1000 截污管道长度 13.4km，沿赵赵路铺设 DN600 压力管道 1.9km，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倒虹吸 6 座、溢流井 5 座、截污井 4 座、排气井 1 座、泄水井 1 座、沉泥井 41 座、检查井 102 座等以及沿线配套附属工程。

★2、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

负责平谷区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包括巡视、养护、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检查与评估、修理、泵站运维、维修养护过程中的电费，并负责处理群众信访、投诉及网络舆情等相关事项，作为履行上述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安排专人专岗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1.1 巡视包括项目范围内雨污水管线、井盖、井圈是否有丢失损坏，管道有无塌陷、堵塞外溢、占压、私接现象等；

2.1.2 养护是指为了保证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进行养护维护，以及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包括管道疏通，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清理和整修，井盖维修更换，倒虹吸、截流等特殊构筑物的清理和维护、功能性检测评估等；

2.1.3 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是为了保障管道畅通，对沉积超标污泥进行清理、处置等；

2.1.4 管道检测指对管道进行结构性检查，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渗漏等情况。

2.1.5 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值守、设备设施维护等。

设备设施维护是指对泵闸站的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避雷设施、电气自控仪表、水泵、消防设施等的维修保养等。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做好相应设备设施的安全监测工作。

2.1.6 设备设施中小修指为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针对排水设施、设备状态劣化进行的针对性维修，该维修不包含周期性及临时性涉及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的大修、更新改造、升级工作。养护范围内单项工程不大于 20 万元的泵站设备设施维修、管线累计维修长度不大于 2 井距的维修为中小修项目。

2.1.7 抢险抢修工作包括应急抢险工作及紧急抢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科学的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排水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完成每一次应急抢险抢修任务，保障排水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应急抢险事件是指排水管线以及附属构筑物或泵站设备设施发生已经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要紧急施工处置的公共排水事件。

排水紧急抢修事件是指经设施运维单位检查、检测中发现，暂未但可能发生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尽快安排进行维修的排水紧急事件。

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3.1 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标准、标准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2018)
4.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15 号)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0.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11.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13. 《地下工程建设中城镇排水设施保护技术规程》(DB11/T1276-2015)
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3.2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团队及关键人员的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2. 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伤害。安排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所需医疗费、生活费、营养费、抚恤金等全部

与采购人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采购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在支付给供应商的运营服务费、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函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供应商直接追偿。

3.3 车辆设备与工器具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运行维护生产作业的装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行维护作业车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CCTV 电视检查设备、有限空间作业装备、防汛及生产设备等。
2. 供应商必须确保车辆设备与工器具的数量充足,不得影响管网运行维护、泵站管护、应急抢险、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3.4 管道运行维护要求

1. 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磋商文中巡查及养护要求高于规范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低于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执行。
2. 日常巡视采用人工巡视或车辆巡视的方式,巡视内容包括管道、检查井等。巡查应按计划每天进行,每周对运营设施巡查率达到 100%,巡视规范要求巡查并填写巡视记录。
3. 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3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接报井盖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放护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3 小时内修补恢复。供应商应严格按照 3.4 条第 1 款所述的规范和标准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供应商应制定清疏计划,根据污水设施的运行状况,每年上汛前清理 1 次并符合运行标准,截污井和截污槽每周巡查 1 次、每月清理 2 次,倒虹吸每月巡查 1 次、每季度清理 1 次,机闸保养每年 2 次。按规范及标准进行巡查及养护。
5. 委托运营范围内正常清淤产生的淤泥由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和处置,并承担全部的费用。
6. 供应商应根据日常巡视、排查、检测了解到的排水管线系统情况编制结构隐患清单,并于 8 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应包括维修位置、建议工

艺、费用估算等主要内容。

3.5 泵站管护要求

1. 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电动葫芦、阀门等设备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等规范和标准执行。
2. 泵站做好巡查及值守工作,, 做好运行情况记录, 日常监控主要内容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监控内容	合格标准
水泵	水泵流量	大于额定流量的 90%
	设备噪声	无明显震动
	滑轨及锁链	无明显锈蚀
电气自动化	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完好, 无短路, 漏电等风险
	显示仪表数据	数据显示正常
阀门	外观	阀体及连接件完好无锈蚀
	止回阀	无明显水锤现象
消防及附属设施	水池土建结构	牢固, 完整
	水池井盖	牢固, 完整, 可开启
	有限空间设备	齐全
	消防器材	齐全

3. 集水池池体土建结构进行检查, 汛前对集水池淤泥超过 20 厘米以上进行集中清理, 与其他检修项目协调同步进行。

3.6 设施中小修

中小修指为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针对排水设施、设备状态劣化进行的针对性维修, 该维修不包含周期性及临时性涉及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的大修、更新改造、升级工作。养护范围内单项工程不大于 20 万元的泵站设备设施维修、管线累计维修长度不大于 2 井距的维修为中小修项目。超出上述约定范围的由甲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乙方应将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照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达到预期效果。乙方组织演练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对演练过程进行视频记录。

乙方排水专业抢险队伍应包括应急排水、检测、管渠维护、管渠与泵站抢修等，配备相应装备。

3.8 台账管理和运行维护记录

1. 供应商应建立并完善排水设施档案，包括巡查、维护、运行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检测评估资料，各类事故处理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并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2. 供应商应于每月 7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一月排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投诉与处理、维修、维护区域、维护公里数等）、管网清淤进度和其他修复情况，以及泵站的日常监控、运行管理和集水池清掏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或电子形式报采购人。
3. 委托运营期满结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排水设施档案、维修计划、应急预案、管护报表等项目相关资料统一整理后提交采购人。

3.9 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行及维护。
2. 供应商在管道疏通前应明确其管线类型，并应调查其断面、管径、水量、泥量、有无障碍物及户线等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
3. 供应商在作业时如需有关单位配合，需先行联系。如在车行道作业，须协助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交通占道、道路掘路手续，并按相关规定设置有效交通拦护和警示标识。
4. 供应商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作业前必须先审批并向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供应商如需夜间作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照明设备和警示标识，警示标识要符合夜间反光标准。
6. 供应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及正压式呼吸器等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必

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排水设施的安全；对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8. 供应商在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防范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9.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由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

3.10 采购人的监督和转交

1. 采购人的监督人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向供应商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供应商运行维护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2.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
3. 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收到委托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公众投诉可转交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不得拒绝。经采购人转交的公众投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处理完毕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结果。

3.11 设施损毁的处理

1. 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本项目范围内管网、泵站等设施损毁的，由责任方承担设施修复或更新的费用。
2. 供应商原因造成本项目范围内管道、泵站等设施损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修复费用或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修复费用。

4、运行维护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4.1 移交范围

1. 在移交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完好、无偿、无债务地一次性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供应商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项目设施；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b) 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行维护管理手册、运行维护记录、工程档案、资产清册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
 - c) 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供应商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3. 移交开始之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4.2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供应商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并确保采购人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权索赔。

4.3 协议的取消和转让

如果采购人合理要求，并在一个月前通知供应商预期解除协议时，供应商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养护协议（如有）、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任何其他协议。采购人对于取消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供应商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采购人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协议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转让上述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并由采购人承担后续协议执行所需费用。

4.4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 在移交日，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发现存在采购人无法接续运营的重大缺陷且在供应商协议义务范围内的，则供应商应及时修复（设施需大修的除外）。如供应商拒绝修复，则采购人有权兑取全部的履约保函金额，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应履行的修复义务。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供应商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采购人可以自行修正，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应商支付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供应商。如供应商不予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供应商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或从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相应费用，无需供应商同意；若存在不足以弥补修复缺陷支出的差额，不免除供应商应予支付差额的义务。
5. 由于非供应商原因，采购人未能在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经供应商再次申请移交验收之日起十（10）日内仍未进行移交验收的，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4.5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服务即行终止，供应商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设施运行维护费。
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均转移给采购人。
3. 自移交日起，由采购人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 移走供应商的其他无关物品。
6.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供应商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供应商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采购人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供应商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供应商承担

确保设施完好达到正常使用，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

6、考核标准

6.1 区城管委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拨付养护费用。

6.2 养护费用拨付采用“季度考核、年度清算”的模式，即当季度按照上一季度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上一季度养护费用，待考核结束且整体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对应考核结果分四个档次确认服务费用：

优秀（90—100分）：按100%比例确认；

良好（80—89分）：按90%比例确认；

合格（70—79分）：按80%比例确认；

不合格（70分以下）：按60%比例确认。

6.3 对于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媒体连续两次曝光、养护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等情况，对企业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按照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对于连续三次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可解除养护合同。

6.4 考核标准

《平谷区洵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考核评审标准

以下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考核办法，具体考核细则最终以采购人书面出具的考核细则为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科目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考核体量	提交资料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日常运维（40分）	巡查（10分）	1、编制并在1月底前提交巡查方案，巡查每日进行，每周对运营设施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巡查内容包括管线、检查井、泵站及附属设施等。 2、日常巡查结束后应在当天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并按月度整理提交。 3、巡查发现设施隐患事件及时流转处置，并建立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 4、按计划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私接私排、超标排放、设施破坏等涉水违规行为。	内业或现场	100%	1、巡查方案 2、巡查日志 3、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 4、涉水违规事件台账	1、未按时提交巡查方案，当月扣2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2、巡查日志填写不齐全或出现漏巡，每日扣0.5分。 3、未按时提交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每月扣1分；未及时发现设施长期存在的外部病害，每件扣1分，造成投诉或重大事故的，每件扣2分。 4、未及时发现并上报一般涉水违规事件的，每件扣1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每件扣2分。	
2		养护计划（5分）	1、编制并在1月底前提交全年养护计划。 2、编制并在月底前提交下月养护计划。	内业或现场	100%	1、全年养护计划 2、月度养护计划	1、未按时提交年度养护计划，当月扣2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2、未按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当月扣1分。 3、因管线失养发生堵塞、积水等事件的，每条扣1分。	

3	物资储备 (3分)	应配备日常运维所需的设备物资	内业或现场	100%	设备物资配备清单	出现因缺少设备物资导致影响日常运维工作的情况, 扣 3 分	
4	养护完成 (3分)	每月应按月度计划完成养护工作。	内业或现场	100%	养护完成台账	未完成当月养护计划的, 每差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 (因外部因素无法协调查成未完成的, 不扣分)	
5	养护质量 (10分)	1、养护运维质量应满足 CJJ68 规定的质量要求 2、经检查养护质量不达标的, 5 日内完成整改 3、养护后管线, 深度超过 1.2 米的, 应确保防护网 (或防坠板) 悬挂规范	结果使用及现场抽查	达到市区行业管理部门和规范要求	养护后视频	1、出现当月或上月养护后, 检查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 每条扣 1 分。 2、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养护质量整改的, 一处扣 1 分。 3、无防坠网的一处扣 1 分, 悬挂不规范或破损的, 扣 0.5 分。	
6	应急抢险 (5分)	1、应储备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车辆、装备。 2、接到应急抢险任务单应及时抵达处置现场进行影响控制。	内业或现场	100%	1、应急处置预案 2、抢险相关资料	1、应急预案未按时提交或经审核应修改未修改的, 当月扣 2 分, 下月仍未提交, 延续扣分。 2、出现因缺少人员或设备物资导致影响抢险实施的情况, 扣 3 分。 3、未及时响应出动, 对应急事件进行处置, 导致影响扩大的, 扣 3 分。 4、抢险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未按时提交的, 扣 1 分。	
7	管网检测 (4分)	1、全年累计结构检测长度不低于总运维设施体量的 10%; 全年累计功能检测长度不低于总运维设施体量的 50%。 2、每月完成的检测需在月底进行	内业或现场	100%	1、检测完成台账 2、检测视频 3、隐患库	1、未完成全年检测任务, 每缺少 10 公里在 12 月扣 0.5 分。 2、未提交检测视频, 每缺少 10 公里在 12 月扣 0.5 分。 3、未提交隐患库, 任务截止日期当月	

			视频留存及提交。 3、功能病害隐患库年底前提交，结构检测结果 8 月 15 日前提交。				扣 2 分。	
8	泵站巡检 (5 分)		1、值班人员每班巡视及点检泵站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 2、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维修。 3、泵站设施各种标志标识齐全。	内业或现场	100%	1、值班日志 2、设备点检记录 3、低压配电室巡视记录 4、设备/设施维修记录	1、各类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一次扣 0.5 分。 2、影响泵站安全和功能运行的故障未及时开展维修的，每次扣 0.5 分。 3、泵站标志标识不齐全，一个泵站扣 1 分。	
9	泵站及附属设施管理 (20 分)		1、汛前完成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汛前完成泵站配电室高压电气设备（变压器、高压柜、避雷针等）预防性试验、高压电器设备清扫、检修随预防性试验一同完成； 3、安全绝缘用具每半年检验一次。 4、汛前完成防雷设施检测。 5、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汛前、汛后各一次。 6、汛前完成闸门的维护保养；	内业或现场	100%	1、起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年检报告 2、高压检测报告 3、绝缘用具检测报告 4、防雷检测报告 5、发电机保养记录、运行记录，防冻液检测记录 6、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记录 7、闸门维保记录	1、未按时进行起重设备保养和年检每次扣 0.5 分。 2、未按时进行泵站配电室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随预防性试验一同完成每次扣 0.5 分。 3、未按时进行绝缘安全用具检验每次扣 0.5 分。 4、未按时进行泵站防雷检测每次扣 0.5 分。 5、未按时进行发电机检查保养、电瓶拆线、防冻液检测每次扣 0.5 分。 6、未按时进行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的，每次扣 0.5 分。 7、未按时完成闸门保养的，每次扣 0.5 分。	
10	泵站操作 (5 分)		1、降雨期间或突发应急事件时，及时根据液位进行水泵启闭、倒合闸等操作。	结果使用	100%	泵站抽升记录及值班日志	1、未提交记录的，扣 0.5 分。 2、未及时、规范操作启停水泵或倒合闸，造成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 (5分)	2、及发现问题 HJ 931-2007	内业或现场	100%	1、应急预案 2、演练预案及记录	果的，一次扣 5 分。 1、应急预案未按时提交或经审核应修改未修改的，当月扣 2 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2、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2 分。
作业安全 (5分)		内业或现场	随机	1、现场交底 2、特种作业审批 3、整改报告 4、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检测报告；特种人员作业证复印件	发现作业现场或泵站存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事项，立即停止作业，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扣 1 分。
安全教育 (5分)		内业	100%	安全培训记录	未定期开展全体及专项安全培训的，缺少一次扣 2 分。
消防安全 (5分)		现场	100%	无	未及时检验的，扣 1 分。
安全事故 (5分)		结果使用	100%	无	出现一般事故，一次扣 2 分，出现较大事故，一次扣 5 分，出现重大及以上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应急响应率 (5分)		内业或现场	100%	热线处置台账	1、超过响应时间出现催件的，每件扣 0.5 分。 2、未及要求反馈处置信息的，每件扣 0.5 分。 3、未及时处理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

			件（例如设施丢失、堵冒、排污等事件）应在 2 小时内控制影响。				每件扣 2 分。		
17		解决率 (5 分)	1、现场处置质量应符合《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 2、建立水务热线处置台账，记录热线处理过程。	内业或现场	100%		1、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件扣除 0.5 分。 2、水务热线处置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每件扣 0.5 分。		
18		满意率 (5 分)	1、不应发生因质量不达标或服务态度不好导致的市民投诉。 2、电话回访满意率应为 100%。	内业	100%		1、接到市民投诉或不满意的事件，每件扣 1 分。 2、回访“双否”的事件每件扣 2 分。		
19		表扬	市级 12345 表扬件；为民办实事获得锦旗、表扬信	结果使用	100%	无	12345 平台表扬件、锦旗或表扬信，每件加 0.5 分。		
20		重大隐患事件发现	自发现重大设施隐患事件，避免造成重大事故	结果使用	100%	无	及时发现并上报重大隐患事件，避免造成重大事故，每件加 1 分。		

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